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建議供股**

供股包銷商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將包括：(i)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9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形成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iii)將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並將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及(iv)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有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重組及法院批准調整建議後，方告完成。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50,464,341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62,180,120股經調整股份，籌集約32,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i)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ii)計劃授權限額及發行授權尚未動用；及(i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至4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最高數目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iii)發行授權已獲悉數動用；及(iv)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30,900,000港元(假設(i)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ii)計劃授權限額及發行授權尚未動用；及(i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至約38,300,000港元(假設(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最高數目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iii)發行授權已獲悉數動用；及(iv)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作日後投資之用。

供股有待(其中包括)達成下文「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尤其是，供股有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將之終止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截至供股條件達成之日出售或購買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參考。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據此:

- i.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9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形成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將有關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如有),並將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及
- iv.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調整建議包括上文第(ii)及(iii)項。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並(如可能)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有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按法院規定取得調整建議之批准;
- iii. 遵守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待以上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取得法院批准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處冊處處長登記確定法院批准削減已發行股本及會議記錄之法院命令後生效，預計需時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約兩個月。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100,928,683.10港元，分為1,009,286,831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00,928.68港元，分為100,928,68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因此，由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本公司賬簿中將錄得進賬約100,830,000港元。有關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有關時候之任何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該儲備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用作可分派儲備。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78,000,000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當中100,928,683股經調整股份將已發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述如下：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0.10港元	0.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9,286,831	100,928,68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928,683.10港元	100,928.68港元

除已產生之有關開支外，落實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除外。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價格時，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鑒於最近之股份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可利用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來消除其累計虧絀，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以待按董事認為適合之方式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使用。

建議股本重組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預計此舉將令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出現相應之向上調整。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交易安排及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而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市值為87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而根據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87港元計算（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87港元計算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每手經調整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8,700港元。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告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指定期間內，將其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取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該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須於支付每張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新股票或已撤銷舊股票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款項）（以較高者為準）後方獲接納換領。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領取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零碎股份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紓緩經調整股份存在碎股而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江股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盡力基準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若有意利用此安排，應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聯絡金江股票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之歐陽錦基先生。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而對盤服務亦視乎是否有足夠零碎經調整股份以供進行對盤而定。

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供股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有待股本重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09,286,831股股份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	100,928,683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再無發行其他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附註)	:	不少於50,464,341股供股股份(假設(i)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ii)計劃授權限額及發行授權尚未動用；及(i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62,180,120股供股股份(假設(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最高數目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iii)發行授權已獲悉數動用；及(iv)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

附註：

- i. 共有32,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36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32,000,000股股份或3,200,000股經調整股份將予發行及額外1,600,000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
- ii. 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未動用股份最多為458,217股或45,821股經調整股份，有關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最高數目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額外22,910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

- iii. 發行授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 iv. 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而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可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

假設(i)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ii)計劃授權限額及發行授權尚未動用；及(i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擬暫定配發50,464,341股未繳供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3.3%。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法律意見，倘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就此方面之其他資料將載於章程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以供參考，但不會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經扣除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屬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87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5.29%；
- ii. 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收市價約每股0.797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8.41%；及
- iii. 經調整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每股0.830港元(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1.6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之股份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繼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612港元(假設(i)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ii)計劃授權限額及發行授權尚未動用；及(i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50,464,34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2,180,12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須遵守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而倘可取得淨溢價時，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任何並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以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交回，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會按照公平公正之基準及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因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就湊整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並將按盡力基準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而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單位均為每手10,000股）之任何買賣，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並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提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妥為核證之章程文件各一份（隨附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各份章程文件；
- iii. 本公司於指定時間前履行包銷協議中有關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售之責任；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受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及該等條件（如有及如相關）在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前獲信納之規限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v.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於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有待本公告獲審批而暫停買賣除外），且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接獲聯交所任何表示（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產生或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顯示該上市地位可能被撤回或遭反對（或將或可能附帶之條件）；
- v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有關決議案；
- v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包銷商終止；及
- viii. 股本重組生效。

倘上述條件（不包括不能獲豁免之條件(i)至(iv)、(vi)及(viii)）並未於寄發日期（或當中所載之相關日期）或之前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信納及／或豁免，或倘上文條件(iv)並未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信納，或倘上文條件(v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信納（在各情況下，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則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責任應予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各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已協定其將承擔有關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時妥為產生之所有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之部分除外，以及供股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 包銷商 :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為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董事所知及所悉，金江股票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股份，數目為不少於50,464,34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ii)計劃授權限額及發行授權不獲動用；及(iii)並無其他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發行或購回）；以及不多於62,180,12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計劃授權限額獲全面動用，以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及(iv)並無其他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發行或購回）。
- 佣金 : 按記錄日期所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3%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被作出任何修改；
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其性質與上述任何一類相同與否)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包括港元與美元匯價掛鈎之聯匯制度變動),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屬於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性質;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

- i.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之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該違反行為或不作為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到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作出重申請將會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意味著或很可能意味著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發生或包銷商得知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之若干事宜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立即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形式(及按適當內容)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情況;

則包銷商有權(但無須)透過包銷商向本公司所發出之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包銷商解除及免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般處理。

待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結束及終結，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包銷商協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追討，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內提述之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二月六日(星期三)
之截止時間(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月八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發生與否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法院聆訊日期，故該等日期屬暫定性。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關閉買賣股份(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 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單位進行買賣)之原有櫃位

開放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為 四月三日(星期三)
單位及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 四月三日(星期三)

以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最後一日 四月三日(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首日 四月五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截止時間	四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九日(星期二)至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零碎 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10,000股 經調整股份為單位及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形式進行買賣)之原有櫃位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一日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1,000股經調整 股份為單位及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 之臨時櫃位	五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結束	五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零碎 五月九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 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接納及額外認購申請結果之公告 五月九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 五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申請之退款支票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本公告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告所列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
發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持股情況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購股權概不獲行使；(ii)計劃授權限額及發行授權未被動用；及(iii)並無其他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發行或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均全數承購其 各自獲配發行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以及包銷商 承購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3,960,000	23.18	23,396,000	23.18	35,094,000	23.18	23,396,000	15.46
包銷商(附註)	-	-	-	-	-	-	50,464,341	33.33
公眾股東	775,326,831	76.82	77,532,683	76.82	116,299,024	76.82	77,532,683	51.21
總計	1,009,286,831	100.00	100,928,683	100.00	151,393,024	100.00	151,393,024	100.00

情況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計劃授權限額獲全面動用，以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最高數目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iii)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及(iv)並無其他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發行或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		於股份合併前但於(i) 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 行使；(ii)根據計劃 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 權獲悉數行使；及(iii) 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後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均全數承購其各自 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任何供股 股份，以及包銷商承購 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3,960,000	23.18	233,960,000	18.81	23,396,000	18.81	35,094,000	18.81	23,396,000	12.54
包銷商 (附註)	-	-	-	-	-	-	-	-	62,180,120	33.33
公眾股東										
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	-	32,000,000	2.57	3,200,000	2.57	4,800,000	2.57	3,200,000	1.72
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新股份	-	-	201,857,366	16.23	20,185,736	16.23	30,278,604	16.23	20,185,736	10.82
計劃授權限額獲全面動用及 其後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	458,217	0.04	45,821	0.04	68,731	0.04	45,821	0.03
其他公眾股東	775,326,831	76.82	775,326,831	62.35	77,532,684	62.35	116,299,026	62.35	77,532,684	41.56
總計	1,009,286,831	100.00	1,243,602,414	100.00	124,360,241	100.00	186,540,361	100.00	186,540,361	100.00

附註：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倘若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

- 1) 包銷商就其本身認購該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不得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之持股量超逾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
- 2) 包銷商須自行及須安排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授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供股完成時獲遵從。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為主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董事認為，供股以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將(i)使本集團可鞏固其財務狀況，而無須承擔債務融資所產生之利息開支；(ii)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以供未來投資之用；及(iii)提供資金，以把握將會出現之適當投資機會。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800,000港元至約40,4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900,000港元至約38,3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作未來投資用途。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約數)	擬定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 額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9,000,000港元	作未來潛在投 資及營運資金 用途	已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九日	配售新股份	72,430,000 港元	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 或如有適當投 資機會時作投 資之用	已作擬定用途

購股權之可能性調整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故根據購股權將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被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有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凡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因此，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止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參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經調整股份」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調整建議」	指	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之股本削減及因股本削減產生進賬額之應用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全面於香港開門營業多於五小時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按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按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之股份合併、調整建議及拆細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言供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為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選擇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按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作參考(視乎情況而定)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本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釐定享獲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以認購價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50,464,341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62,180,120股經調整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按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涉及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包銷之不少於50,464,34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2,180,120股供股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率或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張國裕先生。